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9A 层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73,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8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谢华清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毕伟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972,940	99.9261	65,901	0.0484	34,700	0.02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890,640	99.8656	120,801	0.0888	62,100	0.04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962,140	99.9181	68,201	0.0501	43,200	0.03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51,739	99.6900	182,502	0.1341	239,300	0.17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682,539	99.7127	162,502	0.1194	228,500	0.16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32,239,679	99.4359	120,801	0.3726	62,100	0.1915
4	关于公司董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	32,000,778	98.6990	182,502	0.5629	239,300	0.7381
5	关于公司监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	32,031,578	98.7940	162,502	0.5012	228,500	0.70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 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